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06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斯”)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12,000,000 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一) 公司所购买的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投资规模:60,000,000 元
-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 5、产品预期收益率:4.3%/年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7 月 2 日
- 8、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德威斯所购买的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投资规模:12,000,000 元
-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 5、产品预期收益率:4.85%/年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 8、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9、关联关系说明:德威斯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民生银行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存在民生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

金人民币 132,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135,254.72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均全部到账。

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122,260.27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均全部到账。

3、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79,589.00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均全部到账。

4、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均全部到账。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680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161,096.00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均全部到账。

7、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12,005.40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均全部到账。

9、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773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3,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36,610.94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5,000,000元（含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2、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